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政函〔2003〕20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至靖边 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榆林至靖边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03〕91号）收悉。根据《公路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榆林至靖边高速公路的靖边（K204 + 661M）、黄蒿界（K168 + 826M）、横山（K141 + 200M）、西左界（K126 + 35）、榆林（K89 + 300M）处设立靖边（临时主线）公路收费站和黄蒿界、横山、西左界、榆林等四个匝道公路收费站，实行封闭式收费管理。靖边（临时主线）公路收费站待靖（边）安（塞）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移作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以外，其他任何车辆均应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非国家规定减免征通行费范围内的车辆，一律不得擅自减免。

三、收费车辆吨（座）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或座位数核定。

四、榆(林)靖(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见附件。

五、通行费收支管理要严格执行省政府陕政发〔2000〕13号文件和省交通厅、财政厅联合发布的《陕西省收费公路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陕西省收费公路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所收资金全额按时解缴省财政厅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交通厅统一印制、统一发放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

六、榆(林)靖(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暂定3年，自2003年11月1日起至2006年10月30日止。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由陕西省公路局成立榆靖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统一管理，定员148名，实行全员合同聘用制，在省公路系统和榆靖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现有人员中公开招聘。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加大还贷工作力度。

附件：榆(林)靖(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表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榆(林)靖(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表

1、榆靖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费率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费率 (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第1类	≤7座	≤2T	0.40
第2类	8座~19座	2T~5T (含5T)	0.70
第3类	20座~39座	5T~10T (含10T)	0.90
第4类	≥40座	10T~15T (含15T) 20英尺集装箱	1.12
第5类		15T以上 40英尺集装箱	1.30

2、收费站主线间距表(公里)

115.918	78.883	63.718	36.092	靖边
79.826	42.791	27.626	黄蒿界	
52.2	15.165	横山		
37.035	西左界			
榆林				

3、收费标准

一类车 (货车 \leq 2T、客车 \leq 7座)

单位: 元/车次

45	30	25	15	靖边
30	15	10	黄蒿界	25
20	5	横山	20	45
15	西左界	10	30	55
榆林	25	35	55	80

二类车 (2T $<$ 货车 \leq 5T、8 \leq 客车 \leq 19座)

单位: 元/车次

105	70	55	30	靖边
70	40	25	黄蒿界	40
45	15	横山	30	70
35	西左界	20	50	90
榆林	40	60	90	130

四类车 (10T $<$ 货车 \leq 15T、客车 \geq 40座)

单位: 元/车次

五类车 (货车 $>$ 15T、40英尺集装箱)

单位: 元/车次

150	105	85	45	靖边
105	55	35	黄蒿界	
70	20	横山		
50	西左界			
榆林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

抄送：榆林市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10月17日印发

共印15份

以 示

领导

传阅

办 理